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张焕祥、李瑾、杨鹰彪

2017年8月25日